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泰毅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14年8
10 月21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茲因故延長宣判期日，爰
11 改訂於114年9月22日下午5時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蕭雅毓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陳慧玲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